

我係香港僱傭公會主席伍斯傑，就有關勞工處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內容，本會全體會員均表認同及確認會按守則內容套用於日常營商運作內。

本會亦希望值住今次立法會諮詢大會，回應一吓坊間對現時香港外籍家庭傭工需要支付一些費用而作出聲明。現時所有新到港嘅外籍家庭傭工按本身國家要求均要接受不同程度的家傭培訓課程及政府考試，合格後才可出國投入相關工作。而一切培訓課程之費用現均為修讀者自付，國家並無任何支助，更甚大部份傭工在培訓時留居於培訓中心，從而產生一些食宿費用。而大部份傭工在受訓前又或受訓後均未能以一筆過方式支付以上兩者費用，因而培訓中心會採用貸款形式提供予傭工，待傭工在職時以分期方式攤還該些款式。此等費用完全與香港僱傭介紹所毫無關係，但坊間很多組織及一些公眾將有關收費歪曲為香港僱傭介紹所向傭工攬收額外費用。所以本會希望係度向公眾代業界澄清。

至於該等訓練費最終應由就讀者自付還是應由聘請者自付，可以留待就讀者、聘請者及政府三方面再行討論及研究。

另外有關外籍家庭傭工質數被很多僱主投訴，按現時勞工處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香港僱傭介紹所之職責只是協助求職者及聘請者作配對及安排求職者到港履新，所以香港僱傭介紹所很難就傭工質數

作任何保證。當然坊間大部份持有有效輸出國領事館核准輸入該國  
家庭傭工嘅僱傭介紹所都會好樂意同好用心協助聘請咗外籍家庭傭  
工嘅僱主及傭工能夠各得其所，和諧相處。因為呢個任務亦係僱傭介  
紹所承諾傭工輸出國領事館領取牌照嘅首要條件。但最終傭工質數  
重要取決於職前訓練是否足夠，傭工本身的個人工作態度及僱主嘅  
個人標準而定。

多謝